

案情摘要

扣費義務人單次給付保險對象利息所得達新臺幣(下同)2萬元者，即應依規定費率(110年1月1日起為2.11%)扣取補充保險費，申請人雖主張係其員工作業疏失，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云云，核屬申請人與客戶間之內部關係，尚不影響每單次給付利息金額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2萬元之結果，健保署認定應扣取補充保險費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1123403702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112年8月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旨</p> <p>申請人於112年7月19日(健保署收文日)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」，請求退還補充保險費1萬5,815元，經健保署函復，略以依據申請人提供所得人○○及○○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所示，112年2月7日、11日及22日分別給付存款利息所得，且每筆單次給付均已達2萬元，爰依規定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項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」、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」、「營業單位代扣補充健保費明細月報表」、「客戶帳戶明細查詢」、「給付利息所得及扣繳補充保費一覽表」、「轉存定存申請書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：</p> <p>(一)按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…五、利息所得。」、「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，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…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以，扣費義務人單次給付保險對象利息所得達2萬元者，即應依規定費率(110年1月1日起為2.11%)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(二)查本件申請人於112年2月7日、11日及22日分別給付保險對象○○利息所得3萬3,624元計5筆、3萬4,421元計3筆及3</p>

萬 5,567 元計 2 筆、保險對象○○利息所得 3 萬 3,023 元計 4 筆、3 萬 3,209 元計 4 筆及 3 萬 5,567 元計 4 筆，此有卷附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」影本可稽，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申請人每單次給付金額均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 2 萬元，則健保署認定應依規定費率 2.11% 扣取補充保險費，自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主張客戶(○○、○○)於 112 年 2 月 7 日、11 日及 22 日分別申辦 1 年期定期存款，按月付息，每月利息介於 1,925 元至 2,030 元，未達產生補充保險費標準，本行經辦人員誤植定存條件為整年付息，請退還因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 1 萬 5,815 元云云，查申請人給付保險對象○○、○○每單筆利息所得為 3 萬 3,023 元至 3 萬 5,567 元不等，已如前述，至申請人所稱係其員工作業疏失造成客戶產生補充保險費一節，核屬申請人與其客戶間之內部關係，尚不影響本件申請人每單次給付利息金額已達補充保險費起徵點 2 萬元，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結果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每單次給付利息所得均已達 2 萬元，應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